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京技审技（交评）审字〔2025〕0024号

关于亦庄新城 YZ00-0302 街区 B4B2 地块 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你单位亦庄新城 YZ00-0302 街区 B4B2 地块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收悉。

项目位于亦庄新城 YZ00-0302 街区内。西起经海四路，东至 B4B4 地块，北起科创五街南侧绿地，南至海智路（拟命名）。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项目当前处于土地一级开发阶段。总用地面积 0.95 公顷，容积率 2.0，建筑高度 45 米，地上建筑规模 ≤1.9 万平方米。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指标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亦庄新城 YZ00-0302 街区 B4B2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审定意见》（京技管字〔2025〕27 号）。

经研究，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项目周边的海智路（经海四路-科创六街）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二、内部道路

项目地块内部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7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消防车辆转弯半径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8条有关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转弯半径不应小于12米。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三、机动车出入口

项目机动车出入开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机动车出入口不得设置于道路交叉口范围内，且应按照相关规定远离外部城市交叉口。

四、停车位

建议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办公类建筑50-70车位/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应参照办公类建筑200车位/万平方米的指标，同时按照满足项目人员实际停放需求进行配建。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停车设施配建指标建设充电设施。

五、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规划部门给予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严格执行。

六、意见反馈

请将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局。
特此函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6日

(联系人: 李唱, 赵长帅; 电话: 83508536)

抄送: 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规自分局、交通大队。